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19年6月號 政風室 編輯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正式啟航！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啟航活動在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隆重舉行，計有來自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約計 500 位學童參與盛會，並將開往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各場，展現多年深耕校園誠信的成果及推動學童品德教育的決心..... (繼續閱讀 p.2)

機保法修正案三讀，涉密人員境管延長

機保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15 年，其中第 26 條立法原意，原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訂定該條出境管制規定，惟實務運作上，各機關竟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且多數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 (繼續閱讀 p.4)



挖東牆補西牆，公所臨時人員涉侵占

某區公所臨時人員甲，負責管理區公所里活動中心、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因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無力償還，便把腦筋動到自己經手的規費上..... (繼續閱讀 P.7)

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品入監不法案

某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情事，初步調查發現役男乙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透過合作社服務員轉交其他場舍服務員，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並索討「走路工」..... (繼續閱讀 P.9)



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

某監獄收容人甲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自新收入監即因病於鄰近醫院之負壓病房住院。某日，收容人甲破壞鎖與病床橫桿交接處後，開啟醫院走廊後方未上鎖之消防門，經由樓梯前往一樓..... (繼續閱讀 p10)

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洩漏收容人個資

某監獄科員甲辦理接見登記時，對辦理接見之收容人乙的女友，告知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 (繼續閱讀 p.12)



歐盟稱皮蛋「不適合人類食用」？！

皮蛋、豬血糕、臭豆腐，是不少台灣人喜愛的美食，但近日卻傳出有皮蛋在國外遭沒收，甚至被歐盟列為是禁止進口、不適合人類吃的食物，為什麼會這樣呢？..... (繼續閱讀 p.15)

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正式啟航

廉潔寶寶邀您一起搭「誠」

為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中所倡議之反貪

腐教育工作，法務部廉政署於 108 年綜整全臺各政風機構 30 項具有特色的廉潔教育宣導計畫，並統籌規劃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主視覺設計取其專車意象之形式，搭配具代表性的廉潔寶寶人偶，開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各地，並擇定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8 個主要活動場地停靠，同時串連全臺各政風機構之廉潔教育校園宣導資源及亮點成果展出。

本系列活動之首站(含啟航活動)於新北市市民廣場舉辦，由法務部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出席並邀請新北市陳副市長純敬、教育局蔣副局長偉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曾局長燦金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曹副司長翠英等貴賓出席，於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前共同鳴笛，宣示本系列活動正式啟航！



首站啟航活動特別邀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約計 500 位學童一起參與，現場有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13 個政風機構精心設置富有廉潔教育意義的闖關遊戲，另有「閩小妹」、



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13 個政風機構精心設置富有廉潔教育意義的闖關遊戲，另有「閩小妹」、

小海龜「強強」、神獸「薦寶寶」、蜜蜂「嗶啾」、陽光寶寶「小風」、「高通通」及熱氣球「T 寶」等 7 位廉潔寶寶人偶在現場與大家同樂，期藉由活潑生動、寓教於樂的互動學習，讓學童們體會廉潔誠信的真諦。

接下來的各站活動中，法務部廉政署也將結合不同地區或機關所舉辦的相關活動資源，發揮創意及巧思，將廉潔誠信教育融入學童的日常生活概念中。

陳純敬表示，廉潔教育非常重要，從小開始就要培養孩子的責任心、社會責任及對自我的要求，並勉勵在場小朋友做人要誠實，將廉潔教育的內涵落實在日常生活與學習中，做一個正正當當的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中時電子報)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案三讀 涉機密人員管制出境期最長 6 年！



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

修正草案」，把「陸港澳」列為規範對象，同時增列預備犯及陰謀犯，擴大處罰範圍，主掌修法的法務部特別列出三大重點，讓民眾理解前後差異。



現行機保法規定境管原則為 3 年，核定機關得視情況增加或縮短天數，未料多數都是縮短，前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就被爆出自行縮短境管期限到 3 個月，調查局前副局長吳莉貞甚至被爆出縮短到只剩 34 天，舉國譁然，這些案例迫使政府不得不正視洩密的可能性，進而修法補漏。

法務部指出，機保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15 年，其中第 26 條立法原意，原考量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訂定該條出境管制規定，惟實務運作上，各機關竟以「縮短出境管制期間」為常態，且多數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以致不符立法意旨。

法務部認為，為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的出境管理機制，及嚇阻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於 2017 年 1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規定	規範行為	修正（增訂）條文
三年，可縮短或延長	涉密人員出境管制	▶ 僅能延長，管制期得延長一次，最長管制六年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	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者	▶ 洩漏予外國、中港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五年以下徒刑	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	▶ 洩漏予外國、中港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
五年以下徒刑	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	▶ 替外國、中港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機密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

註：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預備或陰謀犯罰之。

月 5 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修正案後經三讀通過，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退離職或移交業務涉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期間，從現行規定管制期 3 年，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改為不得縮短，並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了永久機密者外，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因此最長可管制 6 年。（修正條文第 26 條）
- 二、為因應現時境外敵對勢力威脅，規定如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33 條）
- 三、如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預

備或陰謀犯處 1 年以下徒刑，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34 條)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民視新聞網)

挖東牆補西牆！

公所臨時人員涉嫌侵占規費

小

華剛從大學畢業，現於某公所擔任臨時人員，主要工作內容是負責管理區公所里活動中心、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

他最近正在追求一位個性活潑、外型亮麗的女孩，因為對方追求者眾多，為獲得佳人青睞，小華費盡心思，除了不時送花、送禮物之外，還貸款買了新車接送其上下班。但是因為才剛開始工作不久，經濟狀況不甚寬裕，付了買車的頭期款後就捉襟見肘，每到月底還必須動用信用卡預借現金。



過了幾個月後，小華收到信用卡公司的催繳通知，為了不讓自己的信用破產，小華把腦筋動到自己經手的規費上，他將保管的現金拿去繳信用卡費，事後再向友人借錢，填補規費所缺少的金額。

● 涉犯法條

小華雖在公所擔任臨時人員，但是工作內容包含准駁民眾借用之申請及收取里民活動中心使用規費等業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且其負責之工作包含行政處分之准駁，具有裁量性質，故小華的身分應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身分公務員」；小華將業務上所保管之公有財物挪為己用，係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侵占公有財物行為，故小華之行為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

(資料來源：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24 號判決)

矯正機關歷年貪瀆案例解析 一

戒護人員、役男夾帶違禁品入監案

某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

情事，初步調查發現役男乙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透過合作社服務員轉交其他場舍服務員，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並索討「走路工」等情。

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查獲該監管理員甲、役男乙、丙、丁、戊等四人，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卻多次私自夾帶香菸、茶葉、色情書刊等違禁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圖利多名收容人等情。

● 涉犯法條

管理員甲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役男乙、丙、丁、戊等四人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安全維護案例解析 一

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

某監獄收容人甲為開放性肺結核病

患，自新收入監即因病於鄰近醫院之負壓病房住院。某日，收容人甲破壞聯鎖與病床橫桿交接處後，開啟醫院走廊後方未上鎖之消防門，經由樓梯前往一樓；此時，戒護人員發現收容人甲意圖脫逃，速至一樓攔截，並即時請求警方協助逮捕，不久即於醫院急診室旁擒獲該收容人，全案業經移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 案件分析

1. 病房安全設施及通訊設備不足

醫療院所之開放性病房，無法提供監所收容人外醫之專屬病房及戒護用病床等安全設備（例如加裝鐵窗、鐵門及聯絡專線），增加脫逃風險；此外，倘戒護人員需步出病房以電話或無線電回報，極易形成戒護死角。

2. 戒護人員缺乏戒護經驗及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與立即發現異常情形，於執勤或交接班時，亦未詳加檢查戒具是否適用，或施用戒具後有無脫落、鬆動等現象，致生脫逃事件。

● 興革建議

1. 強化硬體設施，注意操作維護

施用戒具應確實注意及隨時檢查，以防萬一，並應逐年汰換老舊及不良戒具；另病房適時加裝鐵窗等防逃設施，並增設查勤回報系統，加強監所與醫院間之通報聯繫，同時消除因聯繫不易所生之戒護缺口。

2. 深化教育訓練，杜絕不良風紀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並經常調整勤務，避免發生勤務鬆懈、接受家屬餽贈與招待或代收保管金等情事。另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灌輸戒護勤務要領及應遵守之勤務規定事項，如遇案情複雜、另案或長刑期之收容人，更應提高警覺，於外醫時確實掌握該收容人基本資料，加強戒護。

3. 落實戒護管理，加強勤務查察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情緒及動態，避免脫離戒護視線，並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情、療程及親友探視情形，遇有特殊狀況，隨時報告機關首長；各矯正機關並應指派督勤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醫院查察，戒護業務主管亦應指派副班或休班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等人員，每日利用備勤或休班時前往醫院查勤，以提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公務機密案例解析 一

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時洩漏收容人個資案

某

監獄科員甲辦理登記接見時，對辦理接見之收容人乙的女

友，告知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乙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

嗣後，該監獄為穩定收容人乙的情緒，乃准許其再打電話與女友溝通。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其中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其他如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均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在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下，科員甲將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告知接見人，涉嫌侵犯收容人隱私，違

背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實有違失，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 案件分析

1. 職員保密意識薄弱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然戒護人員未落實保密作為，隨意將機敏資料透漏予他人，影響當事人權益。

2. 未落實機敏資料之控管措施

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管理人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 興革建議

1. 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法務部建置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係供承辦人員於公務處理時，查詢所需資料之入口環境，可應用於案件偵辦、司法審判、犯罪調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強制執行等業務，以節省公文處理之相關人力、經費，大幅提升公務執行效率。然而，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乃一體兩面，

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2. 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公視新聞網)

歐盟稱皮蛋「不適合人類食用」

為什麼這 3 種食物容易被外國人打槍？

義

大利一間位於西西里島 (Sicilia) 的華人店鋪，遭警方查扣 800 顆皮蛋、鹹鴨蛋，並形容這是「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物。義大利警方表示，雖然皮蛋在華人地區是很常見的特色食物，但是「禁止在義大利販賣」，且此次查扣的皮蛋來源也沒標示清楚，已違犯歐盟法律。

但事實上，除了皮蛋，不少台灣美食也都難以被外國人所接受，過去曾有外媒報導「世界最噁心的食物」，台灣常見的皮蛋、臭豆腐、豬血糕、鴨血都上榜，到底為什麼這些食物這麼難以被外國人接受？其疑慮在哪？還是只是飲食文化上有所差異？

皮蛋

皮蛋曾被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票選為「全球最噁食物」，其黑色外表，常讓不少人誤以為是因儲存過久、重金屬殘留所導致，而英文中更是直接將皮蛋稱為「百年蛋」或「千年蛋」。



皮蛋其實大部分是由鴨蛋製成，呈黑色主要原因在於，其製作過程中會利用鹼性物質醃漬使蛋白和蛋黃凝固，但由於溫度及酸鹼程度皆對皮蛋製成率影響甚大，因此一般多會添加重金屬物質（如氧化鉛、氧化銅）來使製程安定，提升產品品質。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陳炳輝表示，目前針對皮蛋易殘留的鉛、銅已分別有 0.3ppm 及 5ppm 的殘留容許量規定，政府也有進行抽驗把關，因此民眾其實無須太過擔憂重金屬殘留的問題。中國文化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專任教授王淑音則指出，隨著技術改良，市面上已有所謂的「無鉛皮蛋」，也是一種不錯的替代選擇。

另外，過去網路上曾謠傳，皮蛋有松花紋或蛋白顏色較淺，是因含鉛或蛋品受污染，但事實上，松花紋是因蛋黃成分移向蛋白所形成的結晶，與重金屬無關；而皮蛋蛋白呈淺綠色則是因醃漬時間較短、鹼化程度小，雖口感異於顏色較深的皮蛋，但並不代表蛋品受污染。

至於皮蛋應該如何挑選，陳炳輝則提供 4 要訣：

- ✓ 選外殼、包裝完整，來源和有效日期標示清楚且有 CAS 標章的產品
- ✓ 蛋殼上沒有髒污或大片黑斑，輕敲時有彈性
- ✓ 剝開後呈現均勻墨綠色凝固體，蛋白上沒有明顯斑點且為半透明
- ✓ 聞起來有溫和的氨味，而非強烈異味或刺激的澀味

臭豆腐

臭豆腐由於臭味，也是讓不少外國人「聞」之生怯，不敢嘗試的食物之一，臭豆腐的臭味，主要來自於黃豆蛋白質發酵所產生的味道，一般傳統做法是利用便宜的大白菜、高麗菜、芥菜等產量過盛



的蔬菜，經發酵產生「菜梗水」，再加上豆腐渣發酵成俗稱的「臭滷水」，而後將含水量較少的老豆腐置於滷水中，讓滷水的細菌分解豆腐中的植物性蛋白質，經過發酵後製成臭豆腐。

但臭豆腐真的是愈臭愈好嗎？其實不是，陳炳輝說，豆腐中的胺基酸，是對人體很重要的營養素，但臭豆腐味道若愈臭，則代表其胺基酸被破壞得愈多，產生較多的硫化氫、氨等物質，也就是說，臭味過度的臭豆腐，營養價值反而更低。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兼任教師文長安也表示，臭豆腐中含有大量揮發性鹽基氮、硫化氫、氨及屍胺，這些都是蛋白質分解後的腐敗物質，可能對人體有害，建議臭豆腐一次不要吃得太多，以免引起胃腸道疾病。

除了不要過臭，炸臭豆腐時油的選擇也相當重要，陳炳輝說，油炸油如果已劣變，一定要廢棄，重新換新油油炸，絕對不可以將

新油加入舊油中混合油炸，他也建議，平常可使用酸價試紙來檢測，只要油的酸價在 2.0 以上就代表劣變、需更換。

文長安則建議，一般臭豆腐的油炸油最好不要炸超過 500 塊臭豆腐，以降低油脂劣變的可能性，或直接改用清蒸，也是較為安全健康的料理方式。



豬血糕、鴨血

不少外國人對這種以血或內臟製成的食物感到恐懼，像是豬血糕、鴨血、雞胗、豬肝等等。以豬血糕來說，其製程通常是以新鮮的豬血加入糯米、食鹽等材料，蒸熟成凝固的塊狀後食用，口感會比一般的糯米糕還硬一些。

陳炳輝表示，以營養觀點來說，血本身含有營養素，如成人所需的必需胺基酸，及鐵、維生素等，有其營養價值。但此類食物比較需要注意的反而是血源問題，像是豬血和鴨血是否來自健康的豬



鴨，放血、取血的環境與過程是否合乎衛生安全，是否有被汙染或含動物用藥、大腸桿菌等，這些都是更重要的食安問題。

不過，消費者一般可能較難從原料端確認血緣是否符合衛生安全，因此購買相關食品時，陳炳輝建議以下幾點：

- ✓ 多向店家詢問來源，並選擇標示清楚、包裝完整的產品，盡量避免來路不明、標示不清或甚至沒有標示的產品
- ✓ 豬血糕可選硬一些、較容易碎掉的，以避免添加甲醛的假豬血糕
- ✓ 鴨血和豬血糕可選擇有點腥味、顏色偏暗紅的，過於鮮紅反而有添加人工色素的疑慮

(資料來源：康健雜誌)